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0月26日。截至2024年10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0月2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0月26日，自2024年10月27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4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发布《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以及《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4日终止。

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2,575,782.88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9,715,351.22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860,431.66元，将分别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4年12月1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子”）及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570.9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9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万元。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形式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赣州电子	2024.12.4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现金	25,230,000	与资产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4.10.18	贫困劳动力补贴	现金	17,1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4.10.25	一次性扩岗补助	现金	51,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州失业保险政策赣人社发【2022】14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9.26	稳岗补贴	现金	69,849.5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11.6	高企双提升企业补助	现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洪科字[2024]164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11.1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现金	33,999.6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11.21	兑现2023年度国家、省、市相关荣誉称号企业的奖励	现金	31,8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4.12.2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现金	72,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是	否
日月同芯	2024.10.8	稳岗返还	现金	42,256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	是	否
汽车电子	2024.9.26	稳岗补贴	现金	11,096.13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见习补贴线上直发工作的通知	是	否
合计				25,709,099.2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7.91万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23万元根据资产使用期限分期摊销。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47.91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5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H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近日调整了其H股持股方式，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CHELD”）持有的公司1,127,372股H股及11,387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Medicharms LLC（以下简称“Medicharms”）及其个人分别持有（以下简称“H股持股方式调整”）。Medicharms于2024年12月3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通知，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调整了其H股持股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前，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直接持有公司4,409,500股A股、4,785,941股H股，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及CHAMPDEN LLC（以下简称“CHAMPDEN”）各持有公司1,138,759股H股、6,000,000H股。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持有的公司1,127,372股H股及11,387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Medicharms及其个人分别持有，SCHELD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Medicharms于2024年8月28日在美国Delaware成立，性质为有限公司，住所地为251 Little Falls Drive，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y，Delaware 19808。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Medicharms唯一的股东。目前Medicharms除持有公司H股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因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Medicharms与公司控股股东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以及CHAMPDEN于2024年12月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Medicharms无条件地同意承继SCHELD在《一致行动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前，XUEFENG YU（宇学峰）直接持有公司7.2638%的股份；朱涛直接持有公司7.2678%的股份，并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2254%的股份；DONGXU QIU（邱东旭）直接持有公司6.9162%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直接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CHAMPDEN合计持有公司6.6010%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配偶SHOU BAI CHAO（巢守柏）直接持有公司0.0202%的股份。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合计可控制公司31.294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后，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4,409,500股A股、4,797,328股H股，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CHAMPDEN、Medicharms各持有公司6,000,000股H股、1,127,372股H股，合计仍持有公司6.6010%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配偶SHOU BAI CHAO（巢守柏）持股数未发生变化。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四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仍为31.2944%，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499,586.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2月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12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12月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实际后用的授信额度为准）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如总经理等）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上述授权期限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有效。

2、上述额度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在该额度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全资子（孙）公司间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全资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孙）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通”）、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除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全资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全资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有效。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	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述全资子（孙）公司	详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41,244.89	360,000	96.46%	是

注：1、上述“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指担保余额，其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

2、上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07月12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1,744.57万元，负债总额为46,092.76万元，净资产为35,651.81万元，净利润为3,726.8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8,945.42万元，负债总额为54,791.16万元，净资产为44,154.26万元，净利润为8,375.89万元，资产负债率55.38%。（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6日

3、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3.79%的股权，恒星金属持有其6.21%的股权）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643.80万元，负债总额为47,420.95万元，净资产为44,222.85万元，净利润为2,196.1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5,002.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987.54万元，净资产为45,014.60万元，净利润为3,723.29万元，资产负债率52.62%。（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3、注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康店镇民营科技创业园恒星路7号

4、法定代表人：焦云龙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00.08万元，负债总额6,142.73万元，净资产-1,742.65万元，净利润-1,433.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86.18万元，负债总额为6,460.05万元，净资产-2,573.86万元，净利润为-844.75万元，资产负债率166.23%。（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6日

3、注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4、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5、注册资本：15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2.80万元，负债总额为675.65万元，净资产为807.15万元，净利润为50.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62.68万元，负债总额为874.93万元，净资产为487.75万元，净利润为-19.40万元，资产负债率64.21%。（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3、注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4、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零售润滑油；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2,345.47万元，负债总额为47,310.24万元，净资产为5,035.22万元，净利润为-10.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8,385.93万元，负债总额为65,162.14万元，净资产为3,223.79万元，净利润为177.44万元，资产负债率95.29%。（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2日

3、注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4、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预应力钢绞线、锚具、锚杆、张拉设备、支座、波纹管、五金电料、防护栏、钢筋网片、预埋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恒星钢缆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27.61万元，负债总额为804.29万元，净资产为2,523.32万元，净利润为-22.2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385.1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80.04万元，净资产为2,505.13万元，净利润为-18.19万元，资产负债率39.82%。（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1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生成永村

4、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5、注册资本：67,1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73.55%，恒成通持有20.31%，恒星金属持有6.15%）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1,126.03万元，负债总额为190,117.44万元，净资产为121,008.59万元，净利润为-7,085.5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2,192.72万元，负债总额为195,135.02万元，净资产为117,057.71万元，净利润为-4,105.13万元，资产负债率62.50%。（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5日

3、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9号

4、法定代表人：吴新章

5、注册资本：49,936.5万元

6、经营范围：多晶硅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500.55万元，负债总额为1,461.15万元，净资产为53,039.40万元，净利润为1.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508.06万元，负债总额为2,372.15万元，净资产为52,135.91万元，净利润为-903.49万元，资产负债率4.35%。（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恒豫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8日

3、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990弄1号306室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轴承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69.46万元，负债总额为3,512.20万元，净资产为457.26万元，净利润为-270.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887.08万元，负债总额为5,447.78万元，净资产为439.30万元，净利润为-23.25万元，资产负债率92.54%。（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3、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12号

4、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170.75万元，负债总额为17,459.64万元，净资产为20,711.11万元，净利润为660.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3,811.37万元，负债总额为11,811.55万元，净资产为21,999.82万元，净利润为1,259.50万元，资产负债率34.93%。（该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以上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1,244.89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1,363.19万元，全资子（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419.4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或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的票据余额为4,462.29万元)，占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27.61%，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64.64%。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360,000万元，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